

证券代码：430314

证券简称：新橡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云河
6. 会议列席人员：陆艳丽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编写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1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相关工作任务要求，审定《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现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志、杨云河、张永丽、芦焕梅、鲜莹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冯志先生与杨云河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决定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阳明向欣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谈晓伟 10%的股份，转让价格按北京阳明向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计算。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新橡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